

更正重印件

原电子和纸质公文同时作废，以更正重印公文为准

柳州工学院文件

校发〔2025〕21号

关于印发《柳州工学院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柳州工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州工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把立德树人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营造全员全程全方位的育人氛围，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本科课程建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规范本科课程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考核各学院（部）教学工作绩效的重要指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面向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升本生开设的所有课程，包含通识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集中实践课程、微专业课程等。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四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当前，人工智能与教育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已成为推动教育现代化的重要驱动力。各学院（部）、专业、教师应依据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两性一度”原则，全面梳理课程内容，淘汰低质“水课”，打造高质量“金课”，并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如智能教育云平台的丰富资源和智能教学工具的创新模式，以提升课程质量。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秉承“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融合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塑造，按“整体优化、资源共享、强化管理、提升品质”思路，深入研究智能教育的发展策略与标准规范，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环境、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育管理、教育评价、教育科研等多方面的融合路径与方法，构建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多样化本科课程体系，建设一批融合人工智能、品质优秀且有特色的本科课程，让人工智能与教育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成为推动本科课程建设迈向更高水平的重要驱动力。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五条 课程设置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统领，以应用型导向为核心，面向东盟拓展国际视野，确保课程内容的连续性和系统性，同时注重整体性，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使其适应未来社会发展的需求。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立德树人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课程设置应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注重培养学生理想信念、家国情怀、文化自信和职业道德素养。强化课程思政建设，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有机融合，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应用型导向原则：课程设计应紧密联系实际工作环境，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课程内容应与行业需求对接，确保学生能够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工作中，提高其就业竞争力。

（三）面向东盟原则：鉴于区域与东盟国家在经济、文化和教育方面的紧密联系，课程设置应包含东盟国家的语言、文化、历史和经济政策等内容，以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际能力，为学生在东盟地区的就业和交流打下坚实基础。

（四）连续性原则：课程体系应具有明确的先修后续关系，确保学生能够按照逻辑顺序学习相关知识。先修课程为后续课程打下基础，而后续课程则在先修课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形成知识的连贯性和系统性。

（五）系统性原则：课程设置应构建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各门课程之间应相互关联，形成有机整体。课程内容应涵盖基础理论、核心技能和拓展知识，使学生能够全面掌握专业领域的知

识结构。

（六）整体性原则：课程体系应注重知识的整合与综合运用，鼓励跨学科的学习和研究。通过整合不同学科的知识，学生能够获得更全面的视角，提高创新思维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课程设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明确课程建设主体单位、课程负责人以及授课团队；

（二）校内所有授课教师均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高校任教经历不足三年的教师，应具备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来自企业、行业的产业兼职教师应符合《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及我校人事处相关规定，原则上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或行业资深经验；鼓励聘请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和造诣的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等要求。

（三）具有完整的教学大纲，符合学校课程教学大纲规范，明确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简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支撑关系、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支撑关系、课程思政、授课建议、课程考核与评价、课程资源等内容；

（四）授课教师应熟悉掌握新开课程内容；

（五）课程名称规范，学分设定合理。

第七条 新开设课程流程：

（一）主讲教师向所在学科专业及所属学院（部）提出申请，提交《柳州工学院本科课程开设申请表》、教学大纲、教案、教材审核材料以及任课教师资格等相关材料；

（二）学院（部）负责人进行形式及内容审核，党总支负责人进行意识形态审核，经学院（部）在全校公示，无异议；

（三）提交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对新开设课程登记备案，视情况纳入下学期开课计划。

第八条 严格落实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鼓励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开设适应时代和社会发展的新课程。

第四章 课程规划

第九条 学校和各学院（部）要加强课程建设规划，制定课程建设整体规划、定期制（修）订课程设置和课程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

第十条 学校和各学院（部）要加强和完善课程体系建设，建立课程体系评价机制，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各级评估、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相关要求，定期邀请专家对课程体系进行评估与论证，优化通识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集中实践课程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学校和各学院（部）要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社会需求，适当增加课程数量，不断提高本科生生均课

程门数。鼓励各学院（部）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课程。加强课程教学改革，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实现科研与教学的有效转化。

第十一条 教务处要加强课程教学大纲管理，规范和改进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与管理，定期指导各学院（部）、相关基层教学组织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检查、验收大纲执行情况，受理大纲变更申请。

第五章 课程建设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涵盖基础性建设与提高性建设两个层次。基础性建设包括课程的教学基本档案制订与完善、任课教师资格审定、教学任务安排与落实、课程考核与评估等；提高性建设包括课程内容的有效传授，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富集，资源品质的提升，开展课程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推进课程的共建共享，建设一批优质特色的在线课程，为学生提供优质课程资源。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共分为五级：国家级课程、自治区级课程、校级课程、院（部）级课程、一般课程。其中，国家级课程、自治区级课程、校级课程、院（部）级课程均由相应部门予以立项建设，经评审验收通过后发文确认；上述四级课程以外的所有课程为一般课程。

第十四条 一般课程应严格按照相关建设周期要求，着力进

行基础性建设。科学界定课程教学目标，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程水平，修订并完善课程教学大纲以及其他各项课程教学文件，建立并逐步形成完整有效的课程实践教学方式 and 条件，加强教学方法的综合应用与课程考核环节，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第十五条 院（部）级、校级及以上课程，在基础性建设更加完善的前提下，着力进行课程提高性建设。不断提升课程资源品质，积极利用学校课程管理平台积聚、呈现、拓展、共享课程资源，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优质本科课程，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形成优质本科课程体系，构建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第十六条 学校逐步完善五级课程建设体系，并遵循逐级申报的原则。学院（部）根据专业建设规划及课程建设规划，从一般课程中遴选建设院（部）级课程；校级课程原则上应从院（部）级课程中遴选建设。

第十七条 校级及以上课程实行项目化管理，由学校与学院（部）按有关文件和要求进行立项、建设、管理、检查与评估，其余课程由学院（部）负责建设和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依据发展目标与规划，结合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课程建设与管理的主体单位，进一步明确课程建设与管理职责，加强课程设置审核；推动师资队伍建设，引导教师潜心本科

课程建设与本科课堂教学，着力建设优质课程资源。

第十九条 学院（部）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与自身发展规划，落实课程负责人并明确其职责要求，负责教师任课资格审核，督促编写并审定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加强课程建设以及课堂教学的考核与评估，提升课程建设品质。

第二十条 教研室作为课程设置的基本单位，负责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构建本科课程体系，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组建团队积极开发新课程，建设优质课程，并组织本单位教研活动，促进课程建设品质与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

第二十一条 课程负责人是课程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教师应积极参与课程建设。课程负责人、教师应依据人才培养要求，明晰课程教学目标，积极组建由同门课程授课教师参加的课程教学团队，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撰写教案，制作教学课件，建设、拓展、共享优质教学资源，并按要求选用教材，及时丰富和更新教学内容，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完善教学方法，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与手段，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丰富评价方式，提高课堂教学实效，争创一流课程。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

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第二十二条 课程建设成果属教师职务作品，所建课程及资源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建课教师享有署名权。教师要承诺建设成果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鼓励教师主动共享自建优质课程资源，帮助其他授课教师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及授课效果，并向全校免费开放。

第六章 课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每门课程均应设置课程负责人，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负责人学院（部）应向教务处备案，其他课程负责人由所在学院（部）备案。其中，校级及以上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鼓励高级职称担任课程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鼓励课程负责人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将课程在学校相关课程管理平台上发布，并向全校师生开放。课程负责人与团队须负责课程在平台上的正常运行、内容更新、网络学习答疑。其中，校级及以上课程须按照相关要求进入课程管理平台运行建设。

第二十五条 全校课程均按开课单位予以归属。少数课程开课单位与课程归属学科专业所在学院不一致的，仍由现开课单位开课与管理，学科专业归属不变。非教学单位开设课程，按课程

类别对应或就近归属到相应学科专业所在学院。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院（部）、学科专业开设双语教学课程。

第七章 课程评价

第二十七条 学院（部）应建立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常态化机制，通过实施校级、院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领导及同行听课制度、学生评教、组织参加课堂教学比赛、教学常规检查、公开课等多种措施，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开展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考核，提高教师授课质量及学生学习效果。

第二十八条 建立课程建设质量评估与保障机制。

（一）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期内课堂授课质量应逐年提高或保持较高水平。

（二）课程建设期结束后，国家级、自治区级课程按相应标准继续建设；校级课程经学校评估后授课质量不达标准的，第一年予以整改，连续两年不达标，取消课程建设称号和相关政策支持。

（三）无故不完成建设任务或自行终止建设工作的课程专项建设项目，学校将停止经费支持。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各级各类课程专项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各级各

类课程专项建设项目申报名额相应减少。

（四）院（部）级课程由学院（部）制订相应的质量提升标准。

第八章 退出与淘汰机制

第二十九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课程原则上应予以停开；后期如需重新开设，需重新对课程进行论证并提出申请。

（一）课程连续两年未开设的，原则上按停开处理。

（二）课程内容（含教材、教辅用书及其他参考书、习题册等）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一律立即停开。

（三）课程负责人、授课教师等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课程，一律立即停开。

（四）课程内容老旧过时，不符合时代发展步伐，不利于学科交叉融合，与社会发展需要不匹配，缺乏规划的课程予以停开处理。

（五）课程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教学质量低下、学生评教连续两轮不合格等情况，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予以停开处理。

（六）学校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全校范围内的课程评估，对于内容更新不及时、教育质量低、教学效果不理想的予以停开

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柳州工学院本科课程开设申请表

附件

柳州工学院本科课程开设申请表-1 基本信息

课程 信 息	课程代码	暂不填写		开课部门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学 分			拟开课学期	
	是否实践	☐ 否 ☐ 是： ☐ 课程设计 ☐ 实习 ☐ 实验 ☐ 实训 （单选）			
	学时安排	右侧两行 仅可选其一 填写：整	总学时__学时，其中：理论__学时；实验__学时； 上机__学时；实践__学时；		
	实践周数 (集中实践课填)	周实践课 填下列，其 余填上列。	实践周数：____周（指整周用来实践）		
	授课类型	☐ 常规 ☐ 全英文 ☐ 双语			
	课程类别		考核方式	☐ 考试：平时__%+期末考试__% ☐ 考查	
	面向对象		先修课程		
	选用教材				
教材选用 论证（意 识形态、 教材内容 等论证）					
申请理由					

课程主讲人、负责人信息	课程主讲人					
	姓 名		工 号		职 称	
	所在部门		学 历		学 位	
	联系电话		邮 箱			
	授课资格	☐ 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 无： ☐ 硕士以上学位 ☐ 中级以上职称 ☐ 来自企业、行业的外聘教师（有相应行业资格证书）				
	近三年 任课经历					
	研 究 学 科 /方向					
	与 本 课 程 相 关 成 果 (不超过 3 项)					
	课程负责人（如课程主讲人与负责人不同，请填写此部分）					
	姓 名		工 号		职 称	
	所在部门		学 历		学 位	
	联系电话		邮 箱			

说明：1. 打印时，请删除蓝色说明文字。
 2. 本表分为基本信息和学院（部）审批两个部分，材料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开课部门，一份留存教务处。

柳州工学院本科课程开设申请表-2 学院（部）审批

课程中文名称		学 分		总学时	
课程负责人（签字）		开课部门			
教研室 审核意见	含对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材、任课教师资格等相关材料的审核（注：1.请说明该课程在培养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如何支持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2.请附相关论证纪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部） 审核意见 （盖章）	1. 请说明该课程在培养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如何支持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 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部） 对课程（含教材） 意识形态相关内容 审核意见 （盖章）	1. 请说明该课程在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上的决议结果 党总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打印时，请删除蓝色说明文字。

2. 本表分为基本信息和学院（部）审批两个部分，材料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开课部门，一份留存教务处。

柳州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
